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8	0	8	0	0	否
股东大会	3	3	0	0	0	否

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就公司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审计机构、股权激励、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个别事项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6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6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度，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年度内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组织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且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故年度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年度参加了2次公司组织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五、在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情况

2021 年度，在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调查与了解，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议案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自身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加深涉及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法规的理解与认识，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2021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2021 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杨培琴

电子邮箱：yangpeiqin@juninvesco.com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杨培琴

2022 年 3 月 28 日